承高社管字【2023】21号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2023年文旅场所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联合部门、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资源，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根据《2023年承德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2023年承德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3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

**二、抽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娱乐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登记并营业的单位。

**三、抽查事项**

本次抽查检查由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牵头，协同高新区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联合双随机抽查。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所涉及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一）文化和旅游部门抽查事项

1、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相关备案登记证明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2、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3、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办理相关手续；

4、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正常运行等。

（二）公安部门抽查事项：

1、是否按规定登记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2、是否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和信息。

3、是否落实网吧信息网络安全技术措施。

4、是否备案、是否存在涉黄涉暴情况以及消防设施、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三）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等。

（四）消防部门抽查事项：

1、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依法责令整改的事项是否整改合格;

2、是否对场所经营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检查场所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能力;

3、是否制定了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四、抽查比例**

本次抽查主要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风险等级），对辖区文化市场经营企业单位进行差异化抽取。A风险（低风险）等级按10%比例、B风险（中低风险）等级按50%比例、C风险（中风险）等级按80%比例随机抽取。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做好组织保障。明确工作职责，做好组织保障。区双随机办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牵头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

**(二)**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3年9月14日